

西方看中国

20世纪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研究

陈丛兰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方看中国

20世纪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研究

陈丛三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看中国: 18 世纪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研究 / 陈丛兰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161 - 4849 - 5

I. ①西… II. ①陈… III. ①民族性—研究—中国—18 世纪
IV. ①C95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677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凌金良
责任校对 季 静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75
插 页 2
字 数 224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中外民族精神比较研究）

西安工业大学专著出版基金项目

序一

西人眼中的中国文化与中国人

人类社会历史的进步，离不开文化、经济、科技和社会的进步，更离不开人自身的进步。人是社会历史进步的主体，在推动社会历史进步的过程中，人也在不断地进步。人既是社会历史进步的主体动力，也是社会发展的终极目的。

中国在近现代的历史上，一直在探讨走向进步和民族复兴的道路。首先是学西方的坚船利炮的物质、军事技术，再试图学其制度文明而进行政治变革，最后再学其文化，引进科学与民主的思想观念。但这一切似乎还未能遂其所愿，因此，先贤们就又把眼光盯到了国民性改造上。梁启超先生著《新民说》，认为中国进步的关键在于民智、民德、民力、民气的进步。自此开启了百年来中国思想界的中国国民性研究，鲁迅先生不仅自己反思中国国民性，还向国人推介美国人史密斯撰写的《中国人的特性》一书，产生了很大影响。不仅在中国思想界有关于中国国民性的研究，而且，在此前后，更有陈季同、辜鸿铭、林语堂等人向西方介绍中国文化和中国国民性，如后两位先生的《中国人的精神》、《吾国吾民》两本书影响都很大。

实际上，不仅中国人自己研究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国民性，此前，当西方人发现东方后，也在不断地研究中国文化与中国人的国民性，这成为国外汉学的重要内容，形成了很多成果。所以，国民性研究既是文化学的研究内容，也是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和最后落脚点，改造国民性成为伦理学研究的最终使命之一。

陈丛兰副教授于2005—2009年间在我指导下，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本书是在她的博士论文基础上经过修改完善而形成的。当她提出自己的选题想法后，我觉得这种断代的、思想史的研究

究，又是另一只眼睛看中国，我觉得角度还是很新鲜的，对于较多从事伦理学、哲学训练的人，往往重视义理的探讨，而这种合思想与历史为一的研究，正是一种经史合一的研究视角与方法，体现了她求实的研究态度。对于一个女性青年学者来说，通过这样一种博士研究，我想可以培养她严谨求实的学风，因此，我就同意了她的选题。

本书之所以把研究视阈圈定在 18 世纪西方的中国国民性思想，是因为通过了解“他者”视野中的中国国民性，一方面能够进一步认识中国国民性之本体，以及形成这一本体的自然、社会、文化因素。另一方面，中国国民形象贯穿西方现代历史叙事之始终，西方现代性自我观念的构成与认同，正是通过确立中国这一“他者”形象完成的。所以，通过探索西方中国国民性之本体，也可大致掌握西方文化的历时性特质和西方人心理的发展历程。其次，从深层根源上看，中国的启蒙运动关于文化的自省与国民性的批判，其观念多建基于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的话语系统之上。这使得近代国民性改造运动多呈现全盘否定的极端态势，由此导致国民的虚无主义价值取向和自卑自弃的性格特征。这都无益于人的现代化建设。研究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的背景、内容、动机及实质，有助于我们反思中国近现代的国民性改造运动。再次，历史地看，18 世纪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在西方中国人形象史中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它既是对几个世纪以来西方中国人论的一次思想性总结，又基本奠定了此后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的理论框架。研究这一段的思想，有助于从整体上把握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的理论基础和发展流脉。又次，从具体内容看，18 世纪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经历了一次根本性转折：中国国民的人格从前期的正面特征转向中后期的负面人格特征。因此，研究这一时期中国国民性思想在不同阶段的不同特征，分析其转折的根本原因，有助于我们理性地思考、分析中国国民性的诸多问题。最后，目前关于 18 世纪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的研究工作，国内学者已为之拓荒，然而这些研究较大多是从史学、政治学、社会学等视角加以探讨的，而纯粹从伦理学角度的研究尚待深入。

本书将 19 世纪前西方关于中国国民性的论述分为三个阶段：思想发轫时期的旅行家时代；思想演进时期的传教士时代和思想深化时

期的思想家时代。以伦理分析法，将第三阶段即思想深化时期西方中国人论置于18世纪（或更早）的中国国民性之本体、中国国民性的现实本体、18世纪西方的现实需要等大系统中，对其进行局部剖析与整体概括的综合性研究。这一时期，西方的中国热扩大到思想界，启蒙思想家基于前期传教士等人对中国的印象展开中国国民性问题的想象发挥，形成观点截然不同的两个派别，也就是本书重点研究的“颂华派”和“贬华派”。

其中，在对中国的政治制度和伦理型文化基本保持肯定态度的基础上，以莱布尼茨、伏尔泰等为代表的“颂华派”思想家认为中国人在价值取向方面表现为重现世、轻来生的人本主义，重群体、轻个体的整体主义和重和平、轻扩张的和平主义；重笔塑造了代表中国人道德理想人格的孔子和政治理想人格的君王的性格特征，从中国人的器物、制度和思想，中国人对礼的遵从以及在处理人伦关系方面所表现出来的言行举止等方面，推断出中国国民智慧、循礼（理）和守德的群体人格特征。在这些“颂华派”思想家看来，中国的开明君主制为国民形成良好的人格提供了一个宽松的政治环境，而伦理型文化则对仁慈、智慧的君主和温文尔雅、节制、正义和守德的中国国民性形成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虽然“颂华派”在一些方面能认识到中国国民的部分心理和人格特征，但是在更多的方面却呈现出过分美化的趋向。“颂华派”的中国国民性思想在18世纪上半叶占据着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的主流。

与“颂华派”观点相反，以孟德斯鸠、狄德罗等为代表的“贬华派”思想家在“东方专制主义制度”的否定话语基础上，对中国国民的价值取向、性格特征均持以否定和批判的态度。他们认为，中国人在价值取向方面表现出的保守主义和权威主义导致了中华文明的停滞，而民族神话的匮乏则形成了他们功利性的信仰取向；由此，“贬华派”一方面对中国圣人与君王的理想人格特征进行贬斥，另一方面则将中国国民的一般精神定位于“奴性”精神，认为专制制度下的中国国民主要表现为抱残守缺、缺乏诚信和虚伪愚蠢等人格特征。这些特征决定于中国的专制制度，即制度的恶决定了人性的恶。“贬华派”的中国国民性思想代表了18世纪中叶以后西方中国国民性

思想的主流观点。虽然，这些启蒙思想家大多出于自身的需要对中国国民性进行无情的贬斥和批判，但是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了中国国民的痼习和缺点，这些思想都是发人深省的。

在梳理 13—18 世纪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的历史演变，点面结合地分析和论述颂华和贬华思想家中国国民性思想之基本观点的基础上，本书进一步探讨了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的解释理论。本书认为，“颂华派”思想家从道德史观、唯理论的立场出发，阐述中国国民性的价值取向和性格特征，把中国人形象视为“道德的中国人”，目的在于为欧洲树立一个道德君王和道德国民之楷模；而“贬华派”则从进步史观和自由主义理论出发，批判和贬斥中国国民性，把中国人定位在“奴性的国民”、“道德堕落的中国人”，他们的动机是证明欧洲人在种族、文化和道德方面的优越性。因此，一方面启蒙思想家对中国国民性的探讨已经深入到制度、思想和人格的层面，在一定程度上也指出中国国民的诸多劣根性，其思想具有敏锐性的特征。有助于我们认识中国国民性的现实本体，进而改造国民性以实现人的现代化。另一方面，启蒙思想家对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褒扬和贬斥，其动机所包含的利用取向远远超过了研究的取向。在很大程度上，他们笔下的中国国民性并非中国国民人格的真实反映，而是被刻意地想象和构造出来的。因而其思想又具有虚幻性和歧视性特征。启蒙思想家的中国人论对 19 世纪中西方的中国国民性思想都产生了深邃的影响。

世界变得越来越开放，全球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中国人与外国人的交往互动越来越密切，成千上万的中国人走出国门，中、西方的学术交流增多，人民之间的直接交流也越来越频繁密切。中、西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理解也显得越来越重要。让我们睁开眼睛看世界，也应该知道世界其他国家的思想家们是如何看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因此，本书不仅在研究上有一定的学术价值，而且，它的出版，我想也会为读书界和一般读者所感兴趣，即通过研究第三只眼中看到的自己来达到“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之效。

本书梳理了西方特别是 18 世纪西方启蒙思想家关于“国民性”的内涵，虽为一断代研究，但也回溯了 13—19 世纪之间的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研究的几个历史时期：旅行家时代；传教士时代和思想家

时代的相关研究成果。以伦理学的视角，重点阐述分析了启蒙思想家关于中国国民性的价值取向、理想人格与群体人格特征等基本内容。这是一本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拓展了伦理学的研究视角与领域，在经史合一、伦理文化分析等研究方法上也都有所探索。

另外，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在当代条件下，改造中国国民性，不断提高国民的道德素质，在出境游等与外国人交往的过程中，提高国人的公共文明素质，树立“礼仪之邦”的文明大国形象，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因此，笔者愿为之序并把它推荐给读者，通过阅读了解西方人是如何看待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以获得一种认知上的理性愉悦和实践上的借鉴。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肖群忠

甲午岁初于京华世纪城时雨园幽风轩

序二

西方视野下的中国国民性与人的现代化

13 世纪马可·波罗 (Marco Polo, 1254—1324) 于元朝随父、叔通过丝绸之路来到中国,回意大利后因参加威尼斯、热那亚战役被俘,在狱中口述见闻,由鲁斯蒂谦 (Rustichello da Pisa ? - ?) 执笔写成《马可·波罗游记》,该游记使得众多的欧洲人得以了解中亚和中国。16 世纪耶稣会士利玛窦 (马泰奥·里奇, Matteo Ricci, 1552—1610) 在明神宗万历十一年 (1583) 来到中国,对中国典籍进行钻研以会通西学,传播天主教教义及西方天文、数学、地理等科学知识技术,带给朝臣士大夫们诸多的启迪。17—18 世纪由于“中国礼仪之争”,导致清康熙 (1654—1722) 晚年至道光的禁教政策,闭关自守的结果致使国人昧于对西方的认知;直到鸦片战争,西方挟着坚船利炮的威势打开中国门户以后,中国面临了数千年未有之变局,被迫加入了世界体系,使得中国开始对列强的束缚加以反省,亟思从列强的压迫、宰制中解放出来。在受到“西方的冲击”与“传统的冲击”双重压力下,遂对中国现代化产生了“全盘性的转换”。

所谓“国民性”,自当置放于“民族性”下来进行“国民性”反省;通过中国文明与西方文明之对比,检视其中的世界观、伦理观等;在“民族性”下看“国民性”,其形成之多样性,如:文化背景、地理环境、生活习性等,都在受其影响。而所谓的“现代化”,不仅是着重于“现代”之时间意涵,同时亦应注意“化”的“空间”、“时间”的双重意义。鲁迅 (1881—1936) 选择将知识分子带来的启蒙价值视为“一帖重药”,强调启蒙的重要性,但不代表他未意识到西方启蒙思潮的弊病及对中国民族所带来的伤害,他在《野

草》中所说：“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既然都是虚妄，那为何不希望？化消极为积极，以医治中国社会、中国人民。林语堂（1895—1976）则认为，中国向来称为老大帝国，此“老”、“大”两字有深意存焉；“老”是指有五千年的历史，“大”则意味着中国文化比他国能传播较大的领域；现代化应着眼于民族主义、文化血缘等表现在对“现代性”（modernity）的追求上，方具其意义。两位学者有如是之看法。

正如作者所言：该书确定以“国民性”作为研究人的现代化这一世纪主题的切入点，之所以将研究视域界定在18世纪西方的中国国民性思想；是因为藉由通过了解“他者”视野中的中国国民性，一方面，能进一步认识中国国民性之本体，以及形成这一本体之自然、社会、文化因素。另一方面，中国国民形象贯穿西方现代历史叙事之始终，西方现代性自我观念的构成与认同，正是通过确立中国这一“他者”形象完成的。该书运用历史研究法将19世纪前西方关于中国国民性的论述分为三个阶段：思想发轫时期的旅行家时代；思想演进时期的传教士时代和思想深化时期的思想家时代。以伦理分析法，将第三阶段即思想深化时期西方中国人论，置于18世纪的中国国民性之本体、中国国民性之现实本体、18世纪西方的现实需要等大系统中，对其进行局部剖析与整体概括的综合性研究。此一时期，西方的中国热扩大到思想界，启蒙思想家基于前期传教士等人对中国的印象，展开中国国民性问题的想象发挥，形成观点截然不同的两个派别，即颂华派和贬华派。

以莱布尼茨（G. W. Leibniz, 1646—1716）、伏尔泰（Voltaire, 1694—1778）等为代表的颂华派思想家认为：中国的开明君主制为国民形成良好的人格提供了一个宽松的政治环境，而伦理型文化则对仁慈、智慧的君主和温文尔雅、节制、正义和守德的中国国民性形成方面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与颂华派观点相反，以孟德斯鸠（Baron de Montesquieu, 1689—1755）、狄德罗（Denis Diderot, 1713—1784）等为代表的贬华派思想家在“东方专制主义制度”的否定话语基础上，对中国国民的价值取向、性格特征均持以否定和批判的态度；他们对中国圣人与君王的理想人格特征进行贬斥，将中国国民的一般精神定

位于“奴性”精神，认为专制制度下的中国国民主要表现为抱残守缺、缺乏诚信和虚伪愚蠢等人格特征。贬华派的中国国民性思想代表了 18 世纪中叶以后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的主流观点。作者还认为：颂华派思想家从道德史观、唯理论的立场出发，阐述中国国民性的价值取向和性格特征，把中国人形象视为“道德的中国人”，目的在于为欧洲树立一个道德君王和道德国民之楷模；而贬华派则从进步史观和自由主义理论出发，批判和贬斥中国国民性，把中国人定位在“奴性的国民”、“道德堕落的中国人”，其动机是为了证明欧洲人在种族、文化和道德方面的优越性。启蒙思想家对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褒扬和贬斥，其动机所包含的实用主义取向远远超过了研究的取向。在很大程度上，他们笔下的中国国民性并非是中国国民人格的真实反映，而是被刻意地想象和构造出来的。因而其思想又具有虚幻性和歧视性特征。然而，启蒙思想家的中国人论对 19 世纪中西方的中国国民性思想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作者在书中梳理了西方特别是 18 世纪西方启蒙思想家关于“国民性”的内涵，并将 13—19 世纪的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按照发轫、演进和深入的发展顺序分为三个具有鲜明特点的历史时期：旅行家时代、传教士时代和思想家时代。她以伦理学的视角，阐释启蒙思想家关于中国国民性的价值取向、理想人格与群体人格特征等基本内容，拓展了伦理学的研究领域。要知道，“人”造成“文化”，但“文化”反过来使人成“人”；文化一方面是人所创造，但另一方面成为人之所以能生活、习性养成的条件；为了满足现实的需要，人必须思考、创造工具、树立道德规范、建立典章制度、养成良好民族性等，亦即人必须创造与发展文化；而“文化”使人成“人”的影响，就是文化的“濡化”作用，而此“濡化”的功能可说是文化的传递与维持，“濡化”不仅促使文化得以延续，同时它也导致文化的变迁。因此，作者认为“人的现代化”是“社会现代化”的主体动力，是社会发展的终极目的，国民在价值观念、行为方式、思维形式等方面实现由传统到现代的转变，实际就是从文化之整体观之也。

笔者于 2005 年 10—11 月因年度休假，至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短期讲学，得以结识当时就读博士班的丛兰，授课期间她认真向学，从

未缺课，同时协助我完成讲学报告，其情真挚可感。2007年3月丛兰又来到台湾辅仁大学，参加“第四届士林哲学教学讲习会”，对学问之精进自我期许甚殷，获得很好的学习成效。2014年3月我至陕西师范大学分别在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政治经济学院等做专题演讲，丛兰得知后前来会面，并告知教学、研究状况；希望能为其专书作序，笔者慨然应允，期待专书能藏诸于金匱石室，以成就风雨名山之业，则他日必有贡献于士林者，故特为之序。

台湾辅仁大学文学院

院长陈福滨谨志

2014年3月30日

前 言

一 西方与“国民性”

从文化学的视角出发，“西方”（West）既是一个地理概念，更是一个文化的概念。在历史上，“西方”这个观念像希腊人一样古老，与西方相对的是“东方”（East），西方与东方之间的相对确定的分界线在各个时期都是不同的。^①“罗马帝国”时期，“西方”观念是不包括波兰和瑞典等国的；“基督教文明”时期，从公元7世纪起，由伊斯兰教宗教边界所确定的，基督教世界是“西方”，伊斯兰教是“东方”。“天主教会世界”，从11世纪初到18世纪的大部分时间，跨越了约八个世纪之久的历史，“西方”在观念上是与天主教等同的，但信仰东正教的俄罗斯被排除在“西方”世界之外。在这一时期的西方，由于教会与世俗权威经常分离，催生了一系列打破传统规范的运动，从文艺复兴到宗教改革，从科学革命到启蒙运动，也正是在这一段时期，中西方进行了广泛的交流，西方的中国形象开始孕育、发展和演变，中国人的形象也由人种到人性、人格逐层地映入西方人的文化视野。

相比“西方”，“欧洲”（Europe）则是一个相对现代的理念，从14世纪延续到18世纪，经历了一个的复杂理性进程。它逐渐取代“天主教会世界”（Christendom）观念。1345年，一个“欧洲”观念被提出，1713年，一种欧洲人反对一个基督教共同体的认识逐渐占据

^① 参见[英]诺曼·戴维斯《欧洲史》（上卷），刘北成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年版，第39页的地图：在欧洲东方—西方之间有问题分界线。

上风，到 1796 年，“欧洲观念”最终在西方确立。从此，一种观念共同体被分为许多国家，一些是君主制的，其他是混合政体，信仰着一个上帝，曾经被西方拒绝的俄罗斯也被容纳进去。在本书中，将 18 世纪的“西方”视为与“欧洲”同义，一方面因为如上所论述的，这一时期，“欧洲”观念同“西方”观念的文化地理基础大致重合，虽然后期有了俄罗斯的加入。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在 18 世纪时，中国人通常认为欧洲就是“泰西”或“西土”，他们把欧洲称作“西海”而与“东海”或“中国”相对，欧洲人被称为“西人”，欧洲传教士被称为“西儒”与“中儒”对应。

与“西方”一样，“中国”也是一个古老的蕴含文化和地理含义的概念。古代华夏族建国于黄河流域一带，通过观察天文地理认为天圆地方，而自己居天下之中，故称“中国”，后来则成为全部国家领土的总称。在几千年的历史中，它所包含的地理观念逐渐扩大，从古时指天子直接统治之地（如《诗经·民劳》注云：“中国，京师也。”）扩大到黄河中下游地区（《史书·天官书》：“其后秦遂以兵灭六国，并中国。”）以及整个华夏族居住的地区。（《论语集解》云：“诸夏，中国也。”）而其中的文化观念也随着地理观念的扩展而呈现上升的趋势，它开始成为“中央之国”，突出了正统、正宗一类的含义。所以，辽与北宋、金与南宋都自称“中国”，且互不承认对方是“中国”。元明清之际，“中国”的地理观念由于国家的统一，基本保持稳定，居于天下正中的“中央帝国”大文化观念也没有太大的变化。

13 世纪中叶至 15 世纪中叶，“中国”形象首次比较明确地出现在“西方”人视野中，其符号——“契丹”并不具有确切的地理内涵，它或者指“西辽”，或者指南宋，或者指蒙古人统治的中国北方，又或者指元朝境内所有的国土。16 世纪末以前，西方人对“中国”的认识就像葡萄牙人用“China”称呼中国一样混乱。但是这一时期的地理大发现却为晚期和新的世纪的西方人对“中国”地理概念的清晰化认识奠定了基础。1582 年，当利玛窦为中国绘制了第一张拉丁语译注的地图，“中国”在西方就彻底明朗了。而伴随这种地理观念之明确的是对于“中国”的文化内涵认定的水落石出，到了

18 世纪,西方关于“中国”之概念的认识:这是一个自认为居于世界中央的最辽阔、最强盛的亚洲国家,所以称为“中国”;整个国家的意识形态、社会家庭伦理、个人的修养历练等都是以由孔子传承的儒家学说为基础的。

“国民性”概念是一个西方舶来品,直到近代才由日本传到中国,成为中国近代思想家们关注的焦点问题。本书研究论题的主要关注点在于“西方”中国国民性思想的研究,所以,必须要梳理“国民性”概念在西方的历史思索过程,进而分析和概括出主导 18 世纪西方思想家用以看中国国民性的“国民性”这一基本理念。

(一)“国民性”与“民族性”

“国民性”,在英文中称为“National Character”或“National Characteristics”,在德文中称为“volkscharakter”。从字源上看,“国民性”是由“民族”(nation)和“特性”(character)合并而成。所以很多的学者常常将其译作“民族性”,只谈“民族性”而不谈“国民性”。本论文基于以下两个理由,在行文过程中一律使用“国民性”而非“民族性”。

从词源上来看,英文“nation”既是“民族”,也有“国族”或“国家”之意。它来自拉丁文“nasci”,当时有“生育、种族、部落、国家”之意,而且与“同族”有关,表明同一血统及属于同一亲族。国家,英文“state”来自拉丁文的“status”,有“形式,情况,政体”等意思。前者本来是研究种族或人种学用的字,但 17 世纪以后,法学家和著作家把“nation”与“state”颠倒混用,使之失去了原意,作为有主权的政治国家的“国民”解释。“nation”成为表示有政治关系的人民集合体,所以,“National Character”就表示生活在同一政体下的国民之心理意识、价值取向和行为特征的总和,即“国民性”。

从内涵上来看,在西方,“民族”的意义因为各国文字的表意不同,在具体的解释方面非常的混乱,例如法国的思想家解释“民族”时,多持民族的选择论的见解,其意义便常常与“人民”(puplus)混淆;德国的学者在解释“民族”时,则偏重“种族”的意义,便易于同“种族”(gens)一词混淆。康德说:“‘民族’(populus)这

个词，人们理解为结合在某个地域之中的人的群落，就此而言，这些人构成一个整体。这样一个群落，或者哪怕这个群落的一部分，当它由于共同的出身而认为是统一于一个市民整体之中时，就叫‘国民’（gens）。^① 关于民族和国家，18—19 世纪在西方学术界虽然争议颇大，但是也基本达成这样一个共识，即不是民族造成国家，而是相反。正如英国政治思想家巴尔克所指出的：“（民族由国家中产生）国家一旦产生民族，则民族同国家就一样久远，例如法国，国家就是民族，民族就是国家。就此意观之，国家乃先民族而产生且创造民族了。直至法国革命后，也就是各个民族的情感意识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民族自觉运动开始高涨，民族才成为国家的创造者。”奥匈是一个国家，但永远不能成为民族。^②

从这一意义上说，古希腊和近代早期西方思想家多是在“国民”层面上讨论“国民性”，而不是“民族”层面上的“民族性”了。严格说来，现代意义上的“民族”现象在西方大致孕育于 17 世纪的中晚期，到 18 世纪发展成熟。而民族性的形成又是在此之后的事情了。根据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的研究，民族性的产生必须经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只是社会的事实，就是共同的思想，共同的感情，共同的风俗习惯和共同的语言文字的表现。这种表现不是政治的表现，最多不过是政治范围以内的一种帮助构成、组织和限制群己权界的力量。仅有这些共同成分还不能形成一个成熟的或健全的民族和民族性，必须有第二个阶段，在这个阶段里，需要兼有政治的、社会的事实，就是共同的组织，拥有共同的权威，以表现共同而独立的意志。世界上的民族，有些仅具备第一阶段的成分，有些则兼备第二阶段的内容，前者虽然也可以叫作民族，但不能成为独立的民族，更不能形成一个民族本位的国家。^③

（二）西方关于“国民性”概念的历史思索及界定

在西方，关于“国民性”的界说，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代，

① [德] 康德：《实用人类学》，邓晓芒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年版，第 250 页。

② [英] 巴尔克：《民族性》，台湾商务印书馆 1970 年版，第 165、169 页。

③ 参见罗家伦《民族与民族性》，《新中华》1934 年第 2 卷第 5 期。